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13,150,858 (100.00%)	0 (0.00%)

2.	(i) 重選孫瑋女士為董事。	513,150,858 (100.00%)	0 (0.00%)
	(ii)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512,691,656 (99.91 %)	459,202 (0.09%)
	(iii) 重選陳瑩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董事。	513,015,057 (99.97%)	135,801 (0.03%)
	(iv) 重選蔡憲和先生為董事。	513,150,858 (100.00%)	0 (0.00%)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3,150,858 (100.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3,150,858 (100.00%)	0 (0.00%)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附註}	508,401,732 (99.07%)	4,749,126 (0.93%)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	513,150,858 (100.00%)	0 (0.00%)
	(iii) 透過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	508,401,732 (99.07%)	4,749,126 (0.93%)
5.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附註}	513,150,858 (100.00%)	0 (0.00%)

附註: 第 4(i)，4(ii)，4(iii) 及 5 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每項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4,322,92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iii)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v)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擁有任何已購回有待註銷的股份，表示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沒有被行使；及(v)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有效表決但未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了王彥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監票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